

#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发〔2021〕142号

##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组织开展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我省高校做好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条件

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以推荐。

（一）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 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 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

(七) 突出高校专利优势，以推荐发明专利为重点。优先推荐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等方面形成的核心专利。

## 二、推荐名额

各高等学校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详见网址：[http://www.cnipa.gov.cn/art/2021/8/27/art\\_75\\_169682.html](http://www.cnipa.gov.cn/art/2021/8/27/art_75_169682.html)）和《中国专利奖评选办法》要求，在认真组织审查的基础上，可择优推荐 1 项专利。已从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渠道申报的专利不再重复申报。省教育厅将在各高校推荐的基础上，根据教育部推荐限额，择优向教育部推荐 1 项专利。鼓励高校从地方或通过其他渠道申报。

## 三、推荐材料报送时间及要求

请各高校于 2021 年 9 月 28 前将《中国专利奖拟推荐项目情况表》（Word 版和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扫描版）、拟推荐项目详细资料（电子版）发送至省教育厅科研处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项目详细资料包含：中国专利奖申报书（WORD 文档）；附件一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专利权人可以提供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作为经济效益相关证明材料，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大小不超过 20M；专利授权公告文本（PDF 文档），电子版材料存放在一个文件夹中，以“报送单位+项目名称”命名。

《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中国专利奖申报书（2021 年修订版）》等请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专利奖”专栏下载。

联系人：蔡荣林；电话：0551—62831831；电子邮箱：[kyc@ahedu.gov.cn](mailto:kyc@ahedu.gov.cn)。

附件：中国专利奖拟推荐项目情况表



（此件不予公开）